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達汶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城
　　陳妙真
　　周慧婷
　　林廣淳
被上訴人　台灣日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大塚真弘
訴訟代理人　廖郁晴律師
　　張柏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下午4 時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法　官　張維君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